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ltax/collect/cndg_myzj_discuss.jsp?id=1041)

附錄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,降低企业税负,我局草拟了《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自 2017年 11月 7日至 11月 21日。

附件:1. 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)

2.《关于确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》政策解读

附件:1

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,降低企业税负,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8〕30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就调整我省(不含深圳,下同)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应税所得率表

行业	应税所得率(%)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3
制造业	5
批发和零售贸易业	4
交通运输业	7
建筑业	8
饮食业	8
娱乐业	15
其他行业	10

二、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》(粤国税发〔2008〕85 号)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2

《关于确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》政策解读

现就《关于确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:

一、出台背景

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税发(2008) 30号,以下简称30号文),我省各地确定了本市范围内统一的应税所得率,但各市之间应税所得率仍存在不统一。为公平税负,现根据30号文有关规定,统一我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,制定本公告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8〕30号)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广东省(不含深圳,下同)内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的居民企业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公告根据不同的行业,在30号文第八条规定的幅度内,按最低标准确定各行业应税所得率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公告自2018年度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